

#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

## 关于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持续推进餐饮行业自主创新，规范和优化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升团体标准制修订效率与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1日

附件:

##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二)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与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与专家委员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

与协调工作。

##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 CJPR 构成，格式如下：

T/CJPR XXX—YYYY

| | | |  
| | | |——发布年号（4 位数字）  
| | |——顺序号（3 位数字，每年从 001 开始）  
| |——社会团体代号（昌吉州烹饪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代号

**第九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JPRXXXX.1-YYYY”。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它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四条** 三家及以上协会会员单位可联合提案申请团

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应在项目建议提案研究及必要的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格式见附件2）。评审小组由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超过半数即可立项。

**第十七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见附件3）。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协会秘书处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的格式见附件4。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通过挂网、会议、面对面发放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会员单位、相关专家、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

应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 5),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方式。审查小组由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一般为 5 人及以上。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格式见附件 6)。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阶段的,团体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审议稿;

(二) 编制说明;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  
团体标准的校准、编号、印刷、归档由协会统一负责。

**第三十一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按年度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一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2、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3、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4、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5、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团体标准审查表

7、团体标准复审表

附件 1

项目编号: \_\_\_\_\_

##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                      |                                                                                                                                                                                                                                         |
|----------------------|-----------------------------------------------------------------------------------------------------------------------------------------------------------------------------------------------------------------------------------------|
| 项目名称                 |                                                                                                                                                                                                                                         |
| 制定/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采用国际标准及采标号           |                                                                                                                                                                                                                                         |
| 标准类别                 |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br>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
| 起草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职称/学历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计划起始年                | 完成时限                                                                                                                                                                                                                                    |
|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
|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300字以内):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300字以内):   |                                                                                                                                                                                                                                         |
| 项目申请                 |                                                                                                                                                                                                                                         |
| 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意见                                                                                                                                                                                                                 |
| 年 月 日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illegible]

## 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标准名称：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修改意见内容（包括理由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求意见稿发函单位名称<br>(盖章)      |        |                 |
| 第一起草<br>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被征求意见单位<br>名称(签名或盖<br>章) |        |                 |
| 征求意见稿收到<br>日期            |        | 回函日期            |
| 工作小组负<br>责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附件6

#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审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      |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    |
| 会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截止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审查情况:                                                                                                                           |                             |      |                             |    |
| 参与评审的人数:                                                                                                                        |                             |      |                             |    |
| 位                                                                                                                               | 其中, 赞成:                     | 位    |                             |    |
|                                                                                                                                 | 不赞成:                        | 位    |                             |    |
|                                                                                                                                 | 弃权:                         | 位    |                             |    |
| 审查意见: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                             |      |                             |    |
| 审查小组组长: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姓名                                                                                                                              | 单位                          | 从事专业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表

[illegible]

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